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岭南股份”）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之一的“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 PPP 项目”建设期限延期至 2023 年 10 月，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062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660,00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12,08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 647,920,000.00 元。

截至 2018 年 8 月 20 日，发行公司债券募集的货币资金已全部到达本公司并入账，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验字[2018]G18000770290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及进度安排如下表列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计划建设期	开工时间
1	乳山市城市绿化景观建设及提升改造PPP项目	26,000.00	2年	2017年6月

2	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PPP项目	40,000.00	2年	2017年10月
合计		66,000.00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8月20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自筹资金进行先行投入情况出具了《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8]G18000770283号），截至2018年8月2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11,087.78万元。

2018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议案》，决定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1,087.78万元。公司已将11,087.78万元募集资金转入公司结算帐户，完成了置换。

2018年11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本数）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19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之一的“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PPP项目”建设期限延期至2021年6月，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

2019年11月7日，公司已将2018年11月9日开始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19年11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9,000.00万元（含本数）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20年10月28日，公司已将2019年11月11日开始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

集资金 29,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之一的“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 PPP 项目”建设期限延期至 2022 年 1 月，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6,000.00 万元（含本数）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21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已将 2020 年 10 月 30 日开始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6,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21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之一的“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 PPP 项目”建设期限延期至 2022 年 10 月，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6,000 万元（含本数）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22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已将 2021 年 10 月 20 日开始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6,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22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6,000 万元（含本数）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2 年 10 月 17 日，公司累计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360,076,858.04 元（不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26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9,507,259.37 元（含利息收入 1,664,117.41 元）

本次募集资金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截至 2022 年 10 月 17 日累计投入金额	累计投资进度
乳山市城市绿化景观建设及提升改造 PPP 项目	260,175,412.47	260,175,412.47	100.00%
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 PPP 项目	387,744,587.53	99,901,445.57	25.76%
合计	647,920,000.00 ^注	360,076,858.04	55.57%

注：本次可转债发行募资总额为 66,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208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64,792 万元。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及影响

募投项目中的“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PPP项目”原计划于2019年10月完工，但因项目实施过程中，政府根据实际情况，优先推动城市功能性建设，对部分规划施工区域延缓实施并对原有设计施工内容进行优化设计调整，导致施工延期；另外项目涉及老城区城市排污系统改造，受各类市政设施和管线迁改影响及交通导行干扰等因素影响，施工进度较原计划滞后。因此“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PPP项目”的预计完工时间由2019年10月延长至2021年6月。

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施工进度较原计划滞后，因此项目建设进度晚于预期，无法在原定时间内完工。根据项目实施情况，现将“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PPP项目”的预计完工时间由2021年6月延长至2022年1月。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

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反弹、新建灌沟桥工程因国防光缆迁改方案未确定、新增建设内容等影响，项目建设进度晚于预期，无法在原定时间内完工。根据项目实施情况，现将“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PPP项目”的预计完工时间由2022年1月延长至2022年10月。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

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反弹、新建灌沟桥工程因国防光缆迁改方案未确定、景观工程何时启动未明确、新建建设内容等，工程无法按原计划进度完成。根据项目实施情况，现将“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PPP项目”的预计完工时间由2022年10月延长至2023年10月。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

此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项目运作的需要，不存在变更更

改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举措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将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之一的“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 PPP 项目”建设期限延期至 2023 年 10 月，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项目运作需要，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举措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五、公司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项目运作需要，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岭南股份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调整是根据岭南股份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 年 1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31日